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平時成績計算方式
(110.09.03 修訂)

領域別	平時成績計算方式		領召簽名
國文	筆試 50%、作業(習作)25%、實踐 25%		黃淑珍
英語	筆試 40%、作業(含習作)40%、實踐 20%		曾怡珊
數學	筆試 30%、作業 60%、實踐 10%		蘇育賢
自然	筆試 40%、作業 30%、實踐 30%		王淑貞
社會	筆試 30%、作業 30%、實踐 40%		林貞好
健體	實踐 50%、實作 50%		黃淑珍
綜合	實踐 50%、作業 50%		劉學芳
藝術	實踐 40%、作業 60%		曾怡珊
特教	筆試 40%+作業(含習作)40%+實踐 20%		江潔如
科技	資訊科技 作業 50%、實踐 50% 生活科技 作業 50%、實踐 50%		陳建威
彈性課程	海洋	實作 50%、實踐 50%(七年級)	林貞好
		實作 50%、實踐 50%(九年級)	王淑貞
	國際	作業 50%、實踐 50%	曾怡珊
	多元	實作 20%、實踐 80%(八年級)	蘇育賢
	鄉土	實作 80%、實踐 20%	劉學芳
	品德 (班週會)	實作 50%、實踐 50%	邱麗華
	健康 (社團活動)	實作 50%、實踐 50%	邱麗華